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2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勝浩

聯絡電話：05-6334991

本署偵辦雲林縣某議員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日前接獲情資得知雲林縣第五選區（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議員候選人蔡○○疑涉有賄選情事，本署林秀敏檢察長甚為重視，隨即指派林柏宇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於昨日（10 月 1 日）由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搜索該議員候選人及其樁腳住處，並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290 萬元、紅包袋 1 批、禮金 3 萬 4,000 元，另通知、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27 人到案說明。
- 二、經查，本案蔡姓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獲得蔡姓樁腳資金支持後，即陸續於民國 115 年 3 月至 9 月間，利用雲林縣○○鄉公所發送新生育兒津貼之機會，身著競選背心陪同到場，並以個人名義加碼發放現金紅包之方式，逐一發送 2,000 元與具有投票權之新生兒家庭，藉此換取家庭成員投票支持，以此作為賄選對價，期間發放至少 20 餘戶新生兒家庭。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蔡姓候選人及蔡姓樁腳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嫌

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蔡姓候選人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蔡姓樁腳尚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交保 60 萬元，其餘收受賄賂之選民共 25 人均請回。

三、本署嚴正呼籲，隨著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入關鍵衝刺階段，各候選人、陣營或樁腳切勿心存僥倖，假借發放「慰問金」、「救助金」或「補助津貼」等各項名義，行變相發放現金買票之實。此類假借名目的餽贈或補貼，皆已嚴重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賄選罪嫌，本署與警、調、廉、移團隊誓必從嚴、從速偵辦，絕不寬貸。同時民眾應提高警覺、拒絕賄選，若發現候選人或其陣營突然假借各種名目異常發放之現金、禮品，或有任何疑似賄選情事，請撥打法務部 24 小時反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 4），或掃描本署一對一 LINE 檢舉聊天室 QR-Code 提出檢舉，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均會嚴加保密，共同守護乾淨、公平的在地選舉環境。





照片說明：扣案之現金 290 萬元



照片說明：扣案之候選人備用之紅包袋 1 批